

新竹市新科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遴薦與輔導實施要點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2. 教育局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3.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5. 本校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年度計畫。

二、目的：

遴選與輔導適合接受技藝教育之國民中學學生，並協助技藝教育學生適性之生涯發展。

三、主辦單位：本校輔導處

四、審查與執行：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遴輔會）。

五、遴輔會組織與職掌：遴輔會每學期之期初與期末定期召開會議一次，由遴輔委員出席參加，協助遴薦審核合適學生選讀技藝教育學程，已達適性揚才目標。遴輔會之組織與職掌如下：

職稱	備註	職責
校長	召集人	1. 召集薦輔會議 2. 督導技藝教育學程之實施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1. 主持、執行薦輔事務 2. 掌握與協調技藝教育學程之實施
委員	教務單位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1. 技藝教育相關教務工作及學生之遴薦 2. 課程協調與規劃、成績評量
委員	學務單位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1. 技藝教育學務相關工作及學生之遴薦 2. 督導學生生活及行為表現 3. 提供委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參考諮詢
委員	總務單位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技藝教育相關總務工作及學生之遴薦
委員	輔導單位行政代表 資料組長	1. 協助執行薦輔事務 2. 技藝教育推動 3. 提供技藝教育學生相關升學輔導諮詢
委員	輔導單位行政代表 輔導組長	1. 協助執行薦輔事務 2. 提供學生生活及輔導紀錄參考諮詢
委員	教師及導師代表	1. 提供各班學生資料，協助執行遴輔工作 2. 學生之遴薦與輔導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技藝教育推動

職稱	備註	職責
委員	合作高中代表	1. 協助技藝教育推動 2. 提供技藝教育學生相關升學輔導諮詢

六、 辦理期程：國九全學年。

七、 辦理方式：與鄰近高職合作，依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八、 遴薦對象：凡新科國中八年級在籍學生且對技藝教育有興趣者。

九、 遴薦原則：

1. 基本條件（遴薦門檻）：

(1) 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警告未滿三次或小過乙次之紀錄，方得提出申請。

(2) 具技藝傾向並有心學習。

(3) 上課學習態度佳，願意配合學校規定，無嚴重偏差行為者。

2. 比序標準：

(1) 超額同分比序順序：

依序為①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上述情況需提供證明文件)

②綜合活動三學期平均成績

③藝術與人文三學期平均成績

④性向測驗結果。

(2) 「綜合活動」暨「藝術與人文」領域學期平均成績：採計七上、七下及八上等三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後排序。

十、 遴薦流程：

1. 宣導：

(1) 輔導處辦理八年級學生職群探索活動、導師說明會及家長說明會。

(2) 推薦及遴選建議參考因素類項包括學生相關領域成績及特殊表現、學生生涯檔案、各項測驗（如性向測驗、職業興趣測驗等）結果分析、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之意見或輔導紀錄及職群試探評量紀錄等。

2. 推薦：由有意願選修技藝教育學程之學生徵得家長同意並請導師填寫推薦函

(1) 填妥「選修技藝教育學程家長同意書暨導師推薦書」

(2) 填妥「選修技藝教育課程職群志願表」後

(3) 交由輔導股長送至輔導室進行彙整。輔導室彙整各班推薦名單後，召開遴輔會審核符合遴薦標準之學生，並依據申請學生所填寫之選修職群志願資料，依志願序高低(由 1 至 3)確認國九技藝教育職群開設科目。

3. 遴選：

(1) 遴選方式：召開遴輔會議，依據遴薦原則，遴選適合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並作進路輔導建議。

(2) 遴選流程：

①推薦：八年級導師依遴薦原則協助審查基本條件，輔以學生意願與家長同意書等推薦符合名單(各班可推薦之人數不限)。

②審查：依比序標準審查排序推薦名單；召開遴輔會議，公告正取名單。

③通知：依照遴選審查結果，回覆通知申請學生與家長是否申請通過，並提供確認開設之職群資訊，以利選修學生最後確認選修意願。

④正取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技藝教育學程正式選修家長同意書」，逾期視同放棄。

⑤遇有缺額，依遴薦流程公告正取名單後兩周內完成審查遞補相關作業。

4. 遴選人數：本校八升九年級之學生，男女兼收，招收人數以 15~35 人為限，若低於 15 人則不予開班。

5. 輔導：

① 輔導處業務單位辦理技藝教育學程學生相關升學進路輔導工作，供技藝教育學生相關升學輔導諮詢。

② 輔導安置（轉出入機制）：

a. 每學年開課一個月內，學生如因學習適應問題申請退選者，需填具「退選家長同意切結書」，送交遴輔會議討論決議後，得以輔導退班，並依原申請學生排序遞補缺額。

b. 學生未遵守選讀職群學校之班級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並違規記點，累計達三點（含）者經遴輔會議討論予以輔導退班或議決處置方式。

c. 選讀技藝教育學程期間之學生，其日常生活表現有違反校規警告滿三次或小過乙次（含）以上處分，經遴輔會議討論，情節嚴重者得以輔導退班。

d.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無故未到達 3 次者，經遴輔會議討論予以輔導退班。

e. 如遇上述 2.3.4. 原因輔導退班導致空出之缺額，遇當學年開課已逾一個月，考量課程銜接，不再遞補缺額。

十一、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教育局補助款、學校預算經費等。

十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因實施方式與課程規劃相關，之後若有增修本辦法之情事，將以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